

# 寿县人民政府



寿政秘〔2026〕108号

##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阳光湖樾 23#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阳光湖樾 23#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寿自然资规划〔2026〕32号）悉。

规划地段位于寿县炎刘镇南部（原阳光半岛项目区，新桥大道东侧），紧邻合肥边界。规划总用地面积 11555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29105.20 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126741.73 平方米，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125185.21 平方米，公厕建筑面积 291.70 平方米，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157.12 平方米，配电室建筑面积 1107.7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2363.47 平方米，总计容建筑面积 141632.45 平方米，容积率 1.226，建筑密度 49.61%，绿地率 3.46%。地块内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46 个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县政府原则同意阳光湖樾 23#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，请你局接到批复后，依法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认真执行。



---

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15日印发

---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